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銘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82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對原告所主張之本票票款債權，於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4,481元部分不存在，則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為排除被告依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主張超過2,324,481元部分之債權本金1,105,519元（計算式：3,430,000元－2,324,481元＝1,105,519元）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2月29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1,105,519元、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3,615元【計算式：1,105,519元×（90/365）×16%＝43,615元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9,134元（計算式：1,105,519元＋43,615元＝1,149,1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